

臺北市政府 108.10.25. 府訴三字第 108610356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6283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至 108 年 4 月間，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5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勞工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），於其經營之「○○」（地址：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市場○○樓○○號攤位）從事洗碗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 108 年 5 月 2 日查獲，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之規定，以 108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62838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服，於 108 年 8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8 年 9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68770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628381 號裁處書，並以同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687701 號函通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